

高雄醫學大學考試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11.10.17 111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第 2 次組內會議通過

一、一般注意事項

1. 監試人員應按本校考試遵守要點執行考試事宜。
2. 監試人員負責維持試場秩序及處理一切有關試務事宜。
3. 試場座位表須於考試開始前公布予同學。
4. 屆時無法到場監試者，應另請其他監試人員代理。
5. 若有二位監試人員，應一人於試場前方，一人於試場後方嚴格執行監試至該次考試時間結束後方得離開試場。
6. 考試期間監試人員請勿閱讀與監試無關之書籍文件或互相交談及吃喝任何食物。
7. 為確保考試過程公正嚴謹，請監試人員確實嚴格執行監試業務，以杜絕作弊行為發生。

二、考試前注意事項

1. 監試人員應於每場考試開始前十分鐘到達試場。
2. 於同學入座前提醒學生依座位表入座，請考生將學生證置於桌上以備檢查及宣佈試題張數（在黑板上書寫註明）。
3. 嚴格要求除必備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入場或將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但該科任課教師指定可攜帶者不在此限。

三、考試時注意事項

1. 監試人員應逐一查對學生證；如未攜學生證，可暫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代替；若仍無任何有效證件，須經監試人員確認身分無誤時，始准參加考試。
2. 缺考學生之試卷，監試人員負責收回，並將缺考學生學號寫在黑板上。
3. 試題除因印刷不明考生得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作答。
4. 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考生絕對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考生亦不得出場。
5. 考試開始至繳卷時，考生不得藉故擅離座位。
6. 學生於考試時因病、因故（如廁等）經准離場者，應由監試人員陪同始准離座，若因病者，則由監試人員陪同前往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急診處診療，如其離場時間尚未超過該場考試時間三分之一者，可再准其入場繼續考試，至該場考試時間終了。如超過上述時間則不得再行入場應試，並記錄於「考場紀錄」欄內。
7. 監試人員應將每場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學號及人數、未帶學生證學號、違紀或作弊等情形，分別記錄於「考場紀錄」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8. 特別注意防止考生將試卷、試題及答案卡攜出場外。
9. 學生如有作弊行為經監試人員發現應當場阻止，並沒收相關證據，且將處理經過詳實記載，考試結束後一併向教務處提報。

四、考試後注意事項

1. 考試終了，即命考生停止作答，收回試卷、試題及答案卡，並維持秩序。
2. 為維持收回試卷之秩序及避免遺失，考試時間未終前，監試人員應視試場之情況規劃試卷收回之技術上方案，收卷時應查核張數、份數是否齊全。
3. 收完試卷後，應當場點清無誤方准尚在試場之考生出場，如清點試卷發現不符時，應即刻查明真相，速向教務處報告，以便處理。
4. 考試完畢後，監試人員應將試卷帶回自行保管，不須繳回教務處。

五、試場內如有偶發事件時，該試場監試人員應相互協商解決之，如不能解決時，則商請教務處處理。

六、其他未詳列事項，按「學生考試遵守要點」辦理。